



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丁 12 号英皇集团中心 8 层
8/F, Emperor Group Centre, No.12D, Jia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010-50867666 传真/Fax:010-56916450 网址/Website:www.kangdalawyers.com

北京 西安 深圳 海口 上海 广州 杭州 沈阳 南京 天津 菏泽 成都 苏州 呼和浩特 香港 武汉 郑州 长沙 厦门 重庆 合肥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航天南湖电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康达股发字[2022]第 0136-2 号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航天南湖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康达股发字[2022]第 0136-2 号

致：航天南湖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作为发行人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参与发行人本次首发工作，并于 2022 年 6 月 24 日出具了《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航天南湖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康达股发字[2022]第 0136 号，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航天南湖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康达股发字[2022]第 0134 号，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对于上海证券交易所 2022 年 7 月 21 日出具的《关于航天南湖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22]323 号），本所于 2022 年 9 月出具了《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航天南湖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康达股发字[2022]第 0136-1 号，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现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22 年 10 月 14 日出具的《关于航天南湖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22]441 号，以下简称“《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要求，本所律师对相关法律问题进行了补充核查，并出具《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航天南湖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康达股发字[2022]第 0136-2 号，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仅基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对所查验事项是否合法合规、是否真实有效进行的认定是以现行有效的（或事实发生时施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政府

主管部门做出的批准和确认、本所律师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以及本所律师从上述公共机构抄录、复制、且经该机构确认后的材料为依据做出判断；对于不是从上述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或虽为律师从上述公共机构抄录、复制的材料但未取得上述公共机构确认的材料，本所律师已经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仅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仅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所律师对于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不具有进行专业判断的资格。本所律师依据从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意味着对该文书中的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所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所律师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发行人及接受本所律师查验的相关方已向本所保证，其所提供的书面材料或口头证言均真实、准确、完整，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所提供之任何文件或事实不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补充，仅供发行人为本次首发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首发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请文件一起上报。

除非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另有说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使用的定义、术语和简称及做出的确认、承诺、声明及保留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秉承独立、客观、公正的态度，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在查验相关材料和事实的基础上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2.关于同业竞争

根据申报材料和首轮问询回复：（1）发行人主要收入产品包括雷达、雷达配套设备和雷达零部件；（2）为解决同业竞争问题，北京无线电所与发行人签署了框架协议，约定无需资质认可的业务由发行人取代无线电所成为合同一方，需要资质认可的业务由北京无线电所与发行人作为联合方与对方重新签署合同，或由北京无线电所将合同交给发行人实施；（3）实践中，北京无线电所采取将有关的业务合同交由发行人实施的方式，并将产品 D、F、G、H 和 I 转移给发行人；在业务转移过渡期内，发行人产品 D 和 F 的业务合同由北京无线电所签署并向客户销售，产品 D、G 和 H 后续由航天防御院直接同发行人签订并由公司独立履行；（4）发行人与航天科工集团其他从事雷达业务的企业或单位存在部分客户、供应商重叠，但未说明具体情况。

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生产、销售的雷达配套装备、雷达零部件产品类型，航天科工集团范围内是否存在经营相同或相似产品的公司，是否构成同业竞争；（2）解决同业竞争实施中，未按框架协议约定实际履行变更合同方、联合重新签署的原因，是否违反双方上述协议；（3）列示业务转移涉及的已转移合同、在手订单、未签订合同但已下达生产任务（如有）等不同阶段已/拟转移合同的具体情况，包括合同签署方、合同金额、签署时间、完成时间、付款形式、主要权利义务约定等，预计该等解决措施的完成时间、是否存在障碍，并进一步评估同业竞争解决是否彻底；（4）发行人与航天科工集团从事雷达业务企业/单位在客户、供应商的具体重合情况和重合比例；（5）结合上述情况，进一步说明发行人同业竞争事项是否符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第 15 项、《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 4 项的规定。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生产、销售的雷达配套装备、雷达零部件产品类型，航天科工集团范围内是否存在经营相同或相似产品的公司，是否构成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生产、销售的雷达配套装备、雷达零部件产品类型

根据《招股说明书》和公司的确认，公司的雷达配套装备产品主要包括防空

预警雷达防护设备、防空预警雷达测试设备、防空预警雷达模拟设备、防空预警雷达抗干扰训练系统。其中，防空预警雷达防护设备主要指通过电磁特征模拟和伪装等多种手段对被保护防空预警雷达进行防护的设备；防空预警雷达测试设备主要指检测防空预警雷达是否存在故障的设备，满足客户对产品的维修测试需求；防空预警雷达模拟设备主要指模拟防空预警雷达目标和作战环境回波特征的设备，从而实现非真实作战场景下对防空预警雷达操作人员的训练和考核；防空预警雷达抗干扰训练系统主要指对防空预警雷达产品的抗干扰能力以及防空预警雷达操作人员的抗干扰能力进行评估的设备，可为人员抗干扰操作训练提供有效的指导。

公司的雷达零部件产品主要包括防空预警雷达维修器材、雷达通用小型零部件。其中，防空预警雷达维修器材主要是公司防空预警雷达的部组件产品，用于防空预警雷达日常维修、维护以及战损补充；雷达通用小型零部件主要是公司生产的箱体、腔体、基片等结构件。

（二）航天科工集团范围内是否存在经营防空预警雷达配套装备、雷达零部件相同或相似产品的公司，是否构成同业竞争

关于防空预警雷达配套装备业务和雷达零部件业务方面是否构成同业竞争情形，具体分析如下：

1. 防空预警雷达配套装备业务

航天科工集团控制的从事雷达业务的企业/单位主要包括北京无线电所及下属企业（包括公司、航天新气象科技有限公司和北京航天广通科技有限公司）、E06、E07、E21、E25和E26，根据航天科工集团对雷达业务的总体布局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书面承诺，公司是航天科工集团和北京无线电所下属企业/单位中从事防空预警雷达业务的唯一平台，航天科工集团与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包含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会与公司在主营业务上构成竞争。

公司的防空预警雷达配套装备是防空预警雷达业务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公司基于防空预警雷达技术，根据客户需求研制的、专为防空预警雷达配套使用的产品，大部分仅为公司的防空预警雷达进行配套。其中，公司的雷达防护装备专为公司的防空预警雷达整机配套，由于对应的防空预警雷达整机已是军方客户定型

产品，军方客户仅向公司采购雷达防护装备用于对公司防空预警雷达产品的防护；公司的雷达测试设备仅为公司的防空预警雷达整机产品配套，用于公司防空预警雷达整机产品性能测试；公司的防空预警雷达模拟设备和防空预警雷达抗干扰训练系统均属于防空预警雷达通用设备。

防空预警雷达配套装备与其他雷达产品配套装备在产品用途、技术特点和市场用户等方面具有以下显著区别：

（1）防空预警雷达配套装备属于防空预警雷达业务领域，专为配套防空预警雷达使用而研制，用于对防空预警雷达的防护、测试、模拟并对其操作人员进行抗干扰训练。由于防空预警雷达与其他雷达产品在产品用途、技术特点和市场用户等方面存在较大差异，因此，防空预警雷达配套装备与其他雷达产品的相关配套装备也存在较大差异，相互不可替代。

（2）雷达配套装备的用途是为了辅助雷达整机更好的发挥作战效能，为此，配套装备需要与雷达整机深度绑定，并针对雷达整机的参数、工作模式等开展设计。雷达防护设备的设计需考虑被防护雷达的工作频段、波形、天线等参数，以实现更好的防护效果，如防空预警雷达防护设备中的电子诱偏系统相比制导雷达电子诱偏系统工作频率更低；不同类型雷达的体制、架构不同，因此雷达测试设备需要根据雷达整机的类型、工作模式、作战任务等以设计合理的测量项目和测量方法，如制导雷达射频前端模块相比防空预警雷达普遍体积小、数量多、功率小，因而两种类型雷达测试设备用到的仪器、工装和测试方法必然不同；雷达模拟设备对雷达整机的信号进行模拟，为实现更真实的模拟效果，必然与雷达整机进行深度绑定，如制导雷达模拟设备相比防空预警雷达模拟设备，工作频段更高，时序设计更偏重对少数目标的高数据率跟踪，防空预警雷达模拟设备工作时序则偏重大空域的搜索；不同类型雷达面临的干扰场景和干扰样式不同，雷达抗干扰训练系统也需要根据评估的雷达整机开展干扰样式、干扰参数的设计，防空预警雷达与其他雷达产品担负的任务不同，因而训练设备的工作模式、操作方式也不相同。因此，雷达配套装备需根据配套对象的不同而选择不同的技术途径，相应配套设备的波形、时序、处理方式、控制显示等方面需要与雷达整机保持一致或用到雷达整机部分技术，不同类型雷达的配套装备存在较大的技术差异。

（3）由于配套的雷达整机不同，因而防空预警雷达配套装备的市场和客户与其他雷达的配套装备不同。客户为保证配套装备的功能和效果，通常挑选同类型雷达整机研制经验的厂商研制配套装备，客户采购的每一种类型军用雷达配套装备都具有其特定用途和不可替代性。公司的雷达配套装备主要面向军方客户和军工集团，由于军用雷达产品的采购需求主要来源于军方客户的战略需要，防空预警雷达配套装备与其他雷达配套装备的任务来源不同、使用部队种类有差异，市场和客户存在较大差异。

因此，防空预警雷达配套装备与其他雷达产品的相关配套装备区别明显，不可替代。公司的雷达配套装备业务，与航天科工集团其他下属企业/单位不存在同业竞争。

2. 雷达零部件业务

公司的雷达零部件业务主要包括防空预警雷达维修器材业务和雷达通用小型零部件业务，具体分析如下：

（1）防空预警雷达维修器材业务

防空预警雷达维修器材业务主要为公司的防空预警雷达产品进行配套，用于公司防空预警雷达产品的日常维修、维护以及战损补充，该部分业务的主要客户为军方客户和军工集团，相关客户仅能向公司采购上述产品，其他从事雷达业务的企业/单位不会与公司产生竞争。同时，根据航天科工集团的业务布局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书面承诺，公司是航天科工集团下属企业/单位中从事防空预警雷达业务的唯一平台。

因此，公司的防空预警雷达维修器材业务，与航天科工集团控制的其他下属企业/单位不存在同业竞争。

（2）雷达通用小型零部件业务

雷达通用小型零部件业务是公司基于防空预警雷达业务产品结构和生产能力，为适应未来雷达产品的发展趋势、提高自身精密加工能力，于2018年新建精密机械加工生产线开展相关业务。雷达通用小型零部件业务主要系公司为未来发展高频段防空预警雷达产品提前进行的工艺技术和生产能力储备。因公司现有雷

达产品对该类通用小型零部件的使用需求较小，为充分利用现有生产能力，提升公司的精密加工能力，公司对外承接了雷达通用小型零部件业务，目前主要客户为北京无线电所。

报告期内，公司雷达通用小型零部件的销售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雷达通用小型零部件	2,642.75	14.67%	4,244.71	5.33%	3,177.23	4.11%	1,743.36	2.61%

报告期内，公司雷达通用小型零部件的毛利占公司营业毛利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营业毛利比例	金额	占营业毛利比例	金额	占营业毛利比例	金额	占营业毛利比例
雷达通用小型零部件	795.57	17.32%	1,177.59	3.85%	524.70	1.37%	241.87	1.18%

雷达通用小型零部件不属于公司的主要产品。2019年、2020年和2021年，公司的雷达通用小型零部件业务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很低，分别为2.61%、4.11%和5.33%；其毛利占公司的营业毛利比例也很低，分别为1.18%、1.37%和3.85%。2022年1-6月，该部分业务占比相对较高的原因主要系公司的雷达及配套装备相关业务基本是在下半年确认收入。根据2022年10月3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预计2022年度全年公司该部分业务占营业收入比例约为5%，该部分毛利占公司营业毛利的比例约为3%。整体而言，雷达通用小型零部件业务对于公司的贡献度很低。

航天科工集团控制的下属企业/单位中，E05、E06、E26和北京航天广通科技有限公司基于其精密机械加工能力，存在部分雷达通用小型零部件业务。报告期内，上述公司雷达通用小型零部件业务收入和毛利占公司该类业务各期营业收入和毛利的比例均超过30%，但占公司的营业收入和毛利均低于30%。

2022年10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停止开展雷达通用小型零部件业务的议案》，结合目前的经营情况以及避免与航天科工集团控制的其他下属企业/单位产生同业竞争问题，同

意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除履行完毕现行有效的雷达通用小型零部件业务销售合同外，公司停止所有雷达通用小型零部件业务，不再签署任何新的雷达通用小型零部件业务相关销售合同，亦不在雷达通用小型零部件业务领域开拓新的业务机会；截至2022年10月30日，公司现行有效的雷达通用小型零部件业务销售合同余额为3,633.76万元，预计于2023年4月30日前履行完毕；雷达通用小型零部件业务收入和毛利占公司营业收入及毛利的比例很小，停止开展雷达通用小型零部件业务对公司的未来发展和可持续经营能力没有不利影响。

综上，由于精密机械加工是雷达装备制造企业的一种常规生产工艺能力，公司利用自身富余的精密机械加工生产能力来对外承担相关业务，雷达通用小型零部件不属于公司的主要产品，销售收入占比很低；公司董事会已决定自2022年10月30日起，除履行完毕现行有效的雷达通用小型零部件业务销售合同外，公司停止所有雷达通用小型零部件业务，不再签署任何新的雷达通用小型零部件业务相关销售合同，亦不在雷达通用小型零部件业务领域开拓新的业务机会。因此，发行人与航天科工集团其他下属企业雷达通用小型零部件业务不存在实质同业竞争。

二、解决同业竞争实施中，未按框架协议约定实际履行变更合同方、联合重新签署的原因，是否违反双方上述协议

（一）解决同业竞争实施中，未按框架协议约定实际履行变更合同方、联合重新签署的原因

2019年6月17日，为消除北京无线电所与公司关于防空预警雷达领域同业竞争的影响，北京无线电所与公司签署相关业务资产转让及相关产品合同、人员转移的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框架协议第一条对业务合同转移的方式及相关事项约定如下：

“1.1由于资质或客户原因，由北京无线电所签署的与警戒雷达和目指雷达业务相关的产品合同：

（1）对于无需资质认证即可从事的业务或航天南湖已取得相关资质认证的业务，在取得合同对方的同意后，航天南湖即取代北京无线电所成为合同一方。

（2）对于需要资质认证方可从事的业务且航天南湖尚未取得相关资质认证

的，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及取得合同对方的同意后，可以由北京无线电所与航天南湖作为联合体与合同对方重新签署该业务合同，亦可由北京无线电所与客户签署该业务合同并交由航天南湖全部或部分实施。

1.2 就上述款项下需转移合同的具体内容，由北京无线电所和航天南湖双方根据实际发生的合同情况并按照上述条款确定的原则另行约定。

1.3 北京无线电所不从业务合同转移安排中向航天南湖收取任何费用。北京无线电所在收到任何实际属于航天南湖的款项后，应立即、全额支付给航天南湖。”

根据框架协议的上述约定以及北京无线电所《关于<框架协议>履行情况的说明》，报告期内，公司实施的由北京无线电所转移的业务合同涉及产品D和产品F的备件，实际采用框架协议约定的“北京无线电所与客户签署业务合同并交由航天南湖全部实施”的方式，未采取“航天南湖取代北京无线电所成为合同一方”或“北京无线电所与航天南湖作为联合体与合同对方重新签署该业务合同”的方式，具体原因如下：

1. 产品D为总体单位航天防御院终端产品的配套产品，该终端产品主要用于出口。北京无线电所为总体单位航天防御院终端产品中雷达系统的牵头单位，由其负责对终端产品中涉及的全部雷达产品进行联调联试，并向总体单位提供全部雷达产品，公司作为其中单一型号雷达的供应商，在其完成生产并将雷达交付北京无线电所后，由北京无线电所负责向总体单位交付全部雷达产品，因此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北京无线电所对外签署相关合同。航天防御院作为总体单位于2022年8月出具《关于防空预警雷达业务合同后续安排的说明》，产品D型号的防空预警雷达业务后续均由航天防御院和航天南湖直接签署相关业务合同并由公司独立履行，因此在履行完毕航天防御院和北京无线电所已签署合同后，航天南湖不再就该产品与北京无线电所发生关联销售。

2. 产品F为军方客户已定型产品，基于产品技术复杂程度高、研发周期长，变更生产主体需要重新履行鉴定或定型等程序，在没有研制改进等特殊情况下，军方客户一般不会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主体变更申请。北京无线电所与军方客户沟通变更主体的可行性，并向军方客户提交了关于签约主体变更的申请，根据军方

客户出具的书面说明，产品F属独立作战装备，为保证科研订购与售后服务的延续性，相关合同主体应为北京无线电所。北京无线电所作为军方客户对该产品的指定供应商，军方客户直接向其提出采购需求，由其与军方客户签署业务合同后，交由航天南湖具体实施。因此，报告期内公司的产品F的业务合同仍需先同北京无线电所签署，再由北京无线电所向军方客户销售。

（二）是否违反双方上述协议

框架协议第 1.1 条约定“航天南湖取代北京无线电所成为合同一方”、“由北京无线电所与航天南湖作为联合体与合同对方重新签署该业务合同”和“由北京无线电所与客户签署该业务合同并交由航天南湖全部或部分实施”三种合同转移的方式，均能在实质上实现防空预警雷达相关产品的合同订单及具体工作均转由航天南湖执行，相关业务订单收入均归属于航天南湖，能够实现北京无线电所防空预警雷达业务合同的转移。

根据北京无线电所出具的《关于<框架协议>履行情况的说明》，根据客户要求并出于对合同履行的实际情况和业务稳定性考虑，报告期内相关业务合同转移依据框架协议第 1.1 条约定采取了“由北京无线电所与客户签署该业务合同并交由航天南湖全部或部分实施”，该种转移方式是框架协议约定的合同转移方式之一，符合框架协议的约定。

三、列示业务转移涉及的已转移合同、在手订单、未签订合同但已下达生产任务（如有）等不同阶段已/拟转移合同的具体情况，包括合同签署方、合同金额、签署时间、完成时间、付款形式、主要权利义务约定等，预计该等解决措施的完成时间、是否存在障碍，并进一步评估同业竞争解决是否彻底

（一）列示业务转移涉及的已转移合同、在手订单、未签订合同但已下达生产任务（如有）等不同阶段已/拟转移合同的具体情况，包括合同签署方、合同金额、签署时间、完成时间、付款形式、主要权利义务约定等

根据航天南湖提供的《关于北京无线电测量研究所业务转移情况的说明》、北京无线电所出具的《关于<框架协议>履行情况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对相关合同、付款凭证和验收单等文件的核查，北京无线电所共向航天南湖转移了 D、G、H、F 和 I 五个型号的产品。报告期内，仅产品 D、F 产生业务机会，产品 G、H

和 I 未产生业务机会。就已经产生业务机会的产品 D、F 的业务合同及生产任务，北京无线电所已根据框架协议约定全部交由航天南湖实施。关于五个型号产品业务合同的后续安排，根据航天防御院作为总体单位于 2022 年 8 月出具的书面说明，在履行完毕航天防御院和北京无线电所已签署的合同后，产品 D、G、H 三种型号的业务后续均由航天防御院和航天南湖直接签署相关业务合同并由航天南湖独立履行；根据军方客户出具的书面说明，产品 F 和产品 I 属独立作战装备，为保证科研订购与售后服务的延续性，相关合同主体应为北京无线电所，因此，产品 F 和 I 两种型号的业务合同后续需公司先同北京无线电所签署，再由北京无线电所向军方客户销售。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产品 D、G、H、F 和 I 业务转移涉及的已转移合同、在手订单、未签订合同但已下达生产任务等不同阶段转移合同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 D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涉及产品 D 的业务转移均采用北京无线电所与航天南湖签署订货合同的形式实施，已签署的业务转移合同共计 2 项，具体情况如下：

(1) 合同一

合同签署方	甲方：北京无线电所；乙方：航天南湖
合同金额	1.1 亿元
合同签署时间	2020 年 6 月
合同履行及完成情况	航天南湖已将合同约定的全部雷达运至北京无线电所进行联调，发行人累计收到北京无线电所付款 2,650 万元。
付款形式	<p>1. 付款条件及时间</p> <p>（1）原则上与航天防御院付款节点对应，按以下付款节点付款：</p> <p>①本合同签订后，向乙方支付 15% 的协议款。</p> <p>②完成产品交付用户后支付 35% 的合同款。</p> <p>③完成产品验收后支付 45% 的合同款。</p> <p>④完成产品实操培训及验证后支付 5% 的合同款（质量保证金）。</p> <p>（2）实际付款时间以甲方收到军方（或总承研单位、发包方、上级单位）拨付款项后，按相应付款比例付款。</p> <p>2. 付款方式：通过银行转账（汇票或支票）方式支付。</p>
主要权利义务约定	<p>1. 甲方主要权利义务</p> <p>（1）负责确定产品批次标识，负责提供合同规定的技术文件。</p> <p>（2）负责合同实施过程（包括进度、质量、保密及经费使用情况等）的检查、监督和考核。评价乙方的质量运行体系和批量生产能力，检查生产保</p>

	<p>障条件和工艺措施的完善程度。</p> <p>(3) 负责应对乙方使用的检验、测量和试验设备（包括试验软件）进行控制、校准和维护的书面程序进行监督，以保证其测量能力满足要求。</p> <p>(4) 负责实施乙方提交产品的验收。</p> <p>2. 乙方主要权利义务</p> <p>(1) 严格按照合同要求制订生产、交付计划，及时报告进展情况，按期交付给甲方合格产品。</p> <p>(2) 在生产过程中应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建立质量信息档案。</p> <p>(3) 产品生产完毕，并且经自检合格后，通知甲方进行交付验收，在验收过程中按甲方要求给予积极配合。</p> <p>(4) 组织产品质量评审：厂检、军贸验收合格后提供产品合格证。</p> <p>(5) 负责产品使用培训、售后服务。</p>
--	---------------------------------------------------------------------------------------------------------------------------------------------------------------------------------------------------------------------------------------------------------------------------------------------------------------------------------------------------------------

(2) 合同二

合同签署方	甲方：北京无线电所；乙方：航天南湖
合同金额	0.53 亿元
合同签署时间	2020 年 12 月
合同履行及完成情况	航天南湖已将合同约定的全部产品交付给北京无线电所，北京无线电所与航天南湖已结算 80% 合同款 0.42 亿元，20% 尾款尚未结算。
付款形式	<p>1. 付款条件及时间</p> <p>(1) 原则上与航天防御院付款节点对应，按以下付款节点付款：</p> <p>① 本合同签订后，支付 30% 预付款。</p> <p>② 完成军检验收后支付 50% 合同款。</p> <p>③ 产品交付完成，军方审价后支付 20% 合同款。</p> <p>(2) 实际付款时间以甲方收到军方（或总承研单位、发包方、上级单位）拨付款项后，按相应付款比例付款。</p> <p>2. 付款方式：通过银行转账（汇票或支票）方式支付。</p>
主要权利义务约定	<p>1. 甲方主要权利义务</p> <p>(1) 负责确定产品批次标识，负责提供合同规定的技术文件。</p> <p>(2) 负责合同实施过程（包括进度、质量、保密及经费使用情况等）的检查、监督和考核。评价乙方的质量运行体系和批量生产能力，检查生产保障条件和工艺措施的完善程度。</p> <p>(3) 负责应对乙方使用的检验、测量和试验设备（包括试验软件）进行控制、校准和维护的书面程序进行监督，以保证其测量能力满足要求。</p> <p>(4) 负责验收乙方提交的产品。</p> <p>2. 乙方主要权利义务</p> <p>(1) 严格按照合同要求制订生产、交付计划，及时报告进展情况，按期交付给甲方合格产品。</p> <p>(2) 在生产过程中应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建立质量信息档案。</p> <p>(3) 产品生产完毕，并且经自检合格后，通知驻场军代室进行军检验收。</p> <p>(4) 组织产品质量评审：厂检、军检验收合格后提供产品合格证。</p> <p>(5) 负责产品使用培训、售后服务。</p>

除上述转移合同外，公司于 2020 年 1 月收到产品 D 的生产任务，正在进行产品生产工作，预计合同金额 2 亿元，因总体单位航天防御院在 2022 年 8 月出具《关于防空预警雷达业务合同后续安排的说明》之前已经和北京无线电所签署

包含该项生产任务的雷达总体合同，因此前述生产任务相关订货合同后续将由公司和北京无线电所签署，公司将产品交付给北京无线电所后，再由北京无线电所向总体单位交付；除前述合同外，根据航天防御院于 2022 年 8 月出具的《关于防空预警雷达业务合同后续安排的说明》，关于产品 D、G 和 H 三种型号的防空预警雷达业务，后续均由航天防御院和公司直接签署相关业务合同并由公司独立履行，航天防御院不再与北京无线电所签署相关业务合同。

2. 产品 F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涉及产品 F 的业务转移均采用北京无线电所与航天南湖签署订货合同的形式实施，已签署的业务转移合同共计 4 项，具体情况如下：

（1）合同一

合同签署方	甲方：北京无线电所；乙方：航天南湖
合同金额	791.89 万元
合同签署时间	2018 年 12 月
合同履行及完成情况	航天南湖已将合同约定的全部产品交付给北京无线电所，合同款已结算完毕，该合同履行完毕。
付款形式	<p>（1）原则上按以下付款节点付款：</p> <p>①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向乙方支付 20% 的合同款。</p> <p>②完成产品交付并经甲方验收符合合格后支付 70% 的合同款。</p> <p>③产品完成并经甲方验收符合验收要求且交付后 12 个月内未出现质量问题，甲方支付 10% 的合同款（质量保证金）。</p> <p>（2）实际付款时间以甲方收到军方（或总承研单位、发包方、上级单位）拨付款项后，按相应付款比例付款。</p>
主要权利义务约定	<p>1. 甲方主要权利义务：负责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付款。</p> <p>2. 乙方主要权利义务：</p> <p>（1）乙方负责包装、运输、保险及相关费用。</p> <p>（2）乙方必须按照武器装备质量管理条例及 GJB9001C 或 GB/T19001 质量管理体系要求，严格控制产品生产过程，保证产品质量。</p> <p>（3）乙方要严格执行更改审批手续，物料变更要办理申请，技术状态变更必须经甲方的确认和批准。</p> <p>（4）乙方负责提供材料，乙方应加强二次外协的管理控制，禁止多次转包；乙方对产品的质量向甲方负全责。</p> <p>（5）在产品投产前，对生产过程涉及的焊接、涂漆、热处理、铸造、弹簧加工、橡胶成型、塑压等特殊过程，乙方必须按 GJB9001C 或 GB/T19001 质量管理体系的要求对过程能力进行确认；过程能力确认后，乙方要确保过程中所需的资源条件，并严格按确认的结果组织产品的生产；在生产中，对过程相关的人员、设备、参数、环境、程序等要做好记录并予以保存。</p> <p>（6）在验收前，乙方应依据有关技术文件对产品进行检验；对于批量交</p>

	<p>付的产品，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编制产品质量报告，并组织进行产品质量评审。</p> <p>（7）乙方应贯彻质量第一的方针，在生产过程中，原材料、标准件和其它辅料、配件均应有原厂合格证及入厂复验合格证，零部件必须经过质量检验部门检验合格后才能装配。</p> <p>（8）生产过程中的不合格品审理应有记录，如果技术文件出现更改，应有甲方书面更改依据并予以保存，在产品验收时交给甲方验收人员。</p> <p>（9）乙方提供的铸件在机加过程中如发现质量问题，乙方应立即补铸，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铸造模具产权属于甲方，由乙方负责保管，不得遗失或损坏。</p> <p>（10）产品验收交付时，要求提供产品合格证及不合格品审理记录、设计更改记录等有关质量记录，按甲方所提供的设计图纸及本合同有关条款要求进行验收。</p> <p>（11）乙方在生产过程中，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办法》及与甲方签订的《保密协议》执行，严格保守与产品生产有关的一切秘密，对甲方提供的技术文件、图纸等资料应妥善保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自行复制自用、他用及转让，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泄露，并对出现的泄密事件负全责；产品验收交付时，甲方技术文件一并交还甲方或销毁，销毁须经甲方确认。</p> <p>（12）乙方要确保产品（服务）活动满足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规的要求；严格控制在产品（服务）过程中的能源的消耗；确保在产品（服务）过程中的废水、废气，噪声和固废达标排放；禁止采用国家明令淘汰的工艺设备和对环境严重污染的各类材料，从源头控制并降低产品（服务）活动对环境的负面影响。</p>
--	-------------------------------------------------------------------------------------------------------------------------------------------------------------------------------------------------------------------------------------------------------------------------------------------------------------------------------------------------------------------------------------------------------------------------------------------------------------------------------------------------------------------------------------------------------------------------------------------------------------------------------------------------------------------------------------------------------------------------

（2）合同二

合同签署方	甲方：北京无线电所；乙方：航天南湖
合同金额	0.12 亿元
合同签署时间	2019 年 1 月
合同履行及完成情况	航天南湖已将合同约定的全部产品交付给北京无线电所，合同款已结算完毕，该合同履行完毕。
付款形式	<p>1. 原则上按以下付款节点付款：</p> <p>①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向乙方支付 20% 的合同款。</p> <p>②完成产品交付并经甲方验收符合合格后支付 70% 的合同款。</p> <p>③产品完成并经甲方验收符合验收要求且交付后 12 个月内未出现质量问题，甲方支付 10% 的合同款（质量保证金）。</p> <p>2. 实际付款时间以甲方收到军方（或总承研单位、发包方、上级单位）拨付款项后，按相应付款比例付款。</p>
主要权利义务约定	<p>1. 甲方主要权利义务：负责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付款。</p> <p>2. 乙方主要权利义务：</p> <p>（1）乙方负责包装、运输、保险及相关费用。</p> <p>（2）乙方必须按照武器装备质量管理条例及 GJB9001C 或 GB/T19001 质量管理体系要求，严格控制产品生产过程，保证产品质量。</p> <p>（3）乙方要严格执行更改审批手续，物料变更要办理申请，技术状态变更必须经甲方的确认和批准。</p> <p>（4）乙方负责提供材料，乙方应加强二次外协的管理控制，禁止多次转包；乙方对产品的质量向甲方负全责。</p> <p>（5）在产品投产前，对生产过程涉及的焊接、涂漆、热处理、铸造、弹</p>

簧加工、橡胶成型、塑压等特殊过程，乙方必须按 GJB9001C 或 GB/T19001 质量管理体系的要求对过程能力进行确认；过程能力确认合格后，乙方要确保过程中所需的资源条件，并严格按确认的结果组织产品的生产；在生产中，对过程相关的人员、设备、参数、环境、程序等要做好记录并予以保存。

（6）在验收前，乙方应依据有关技术文件对产品进行检验；对于批量交付的产品，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编制产品质量报告，并组织进行产品质量评审。

（7）乙方应贯彻质量第一的方针，在生产过程中，原材料、标准件和其它辅料、配件均应有原厂合格证及入厂复验合格证，零部件必须经过质量检验部门检验合格后才能装配。

（8）生产过程中的不合格品审理应有记录，如果技术文件出现更改，应有甲方书面更改依据并予以保存，在产品验收时交给甲方验收人员。

（9）乙方提供的铸件在机加过程中如发现质量问题，乙方应立即补铸，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铸造模具产权属于甲方，由乙方负责保管，不得遗失或损坏。

（10）产品验收交付时，要求提供产品合格证及不合格品审理记录、设计更改记录等有关质量记录，按甲方所提供的设计图纸及本合同有关条款要求进行验收。

（11）乙方在生产过程中，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办法》及与甲方签订的《保密协议》执行，严格保守与产品生产有关的一切秘密，对甲方提供的技术文件、图纸等资料应妥善保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自行复制自用、他用及转让，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泄露，并对出现的泄密事件负全责；产品验收交付时，甲方技术文件一并交还甲方或销毁，销毁须经甲方确认。

（12）乙方要确保产品（服务）活动满足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规的要求；严格控制在产品（服务）过程中的能源的消耗；确保在产品（服务）过程中的废水、废气，噪声和固废达标排放；禁止采用国家明令淘汰的工艺设备和对环境严重污染的各类材料，从源头控制并降低产品（服务）活动对环境的负面影响。

（3）合同三

合同签署方	甲方：北京无线电所；乙方：航天南湖
合同金额	48.42 万元
合同签署时间	2020 年 12 月
合同履行及完成情况	航天南湖已将合同约定的全部产品交付给北京无线电所，北京无线电所与航天南湖合同款已结算完毕，该合同履行完毕。
付款形式	1. 付款方式：通过银行转账（或汇票、支票）方式向乙方付款。 2. 原则上按以下付款节点分期付款： 第一次：合同生效后 30 日内，支付 30% 的研究开发经费。 第二次：产品验收合格交付完成后 30 日内，支付 60% 的研究开发经费。 第三次：乙方验收合格且交付甲方使用一年后，甲方确认乙方产品满足本合同要求未出现质量问题，支付 10% 的研究开发经费，即质量保证金。
主要权利义务约定	1. 质量控制要求： （1）乙方必须按照武器装备质量管理条例及 GJB9001C 或 GB/T1901 质量管理体系要求，严格控制产品研制过程，保证产品质量。 （2）乙方应加强二次外协的管理控制，并报甲方方案批准，必要时甲方参与选点考察，禁止多次转包；乙方对产品的质量向甲方负全责。

	<p>2. 环境保护要求： 建立并执行完善分环境管理体系或制度，确保产品（服务）活动满足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规的要求。</p> <p>（1）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甲、乙双方应严格保证该项目的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未经甲、乙双方共同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合同涉及的相关内容如技术指标、方案、用途、数量等泄漏给第三方。</p> <p>（2）风险责任的承担： 甲方承担因合同技术协议书所涉及的指标的变化所带来的风险责任。乙方承担该项目研制期间因方案、技术设计、生产、调试、试验、运输所带来的风险责任。</p> <p>（3）包装与运输： 产品由乙方负责包装及运输，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包装物应确保产品运输过程和存储的安全。</p> <p>（4）技术服务内容： 乙方负责该项目交付甲方之后的产品售后服务工作，自产品验收合格交付之日起。质量保证期为1年，质量保证期内凡因乙方原因造成的故障，乙方负责无偿维修，保养，更换整机或配件的质量保证期自更换之日起重新计算1年。若因甲方使用原因等造成的故障，乙方负责维修，并酌收成本费，产品终身维修。</p>
--	---------------------------------------------------------------------------------------------------------------------------------------------------------------------------------------------------------------------------------------------------------------------------------------------------------------------------------------------------------------------------------------------------------------------------------------------------------------------------------------------------------

（4）合同四

合同签署方	甲方：北京无线电所；乙方：航天南湖
合同金额	90.51 万元
合同签署时间	2021 年 12 月
合同履行及完成情况	航天南湖已将合同约定的全部产品交付给北京无线电所，北京无线电所与航天南湖已结算 90% 的合同款。
付款形式	<p>（1）原则上按以下付款节点付款：全部产品验收合格后支付 30% 的合同款。验收合格交付三个月后支付 60% 的合同款。验收合格交付一年后支付 10% 的合同款。</p> <p>（2）实际付款时间以甲方收到军方拨付款项后，按相应付款比例付款。</p>
主要权利义务约定	<p>1. 甲方主要权利义务：负责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付款。</p> <p>2. 乙方主要权利义务：</p> <p>（1）乙方负责包装、运输、保险及相关费用。</p> <p>（2）乙方必须按照武器装备质量管理条例及 GJB9001C 或 GB/T19001 质量管理体系要求，严格控制产品生产过程，保证产品质量。</p> <p>（3）乙方要严格执行更改审批手续，物料变更要办理申请，技术状态变更必须经甲方的确认和批准。</p> <p>（4）乙方负责提供材料，乙方应加强二次外协的管理控制，禁止多次转包；乙方对产品的质量向甲方负全责。</p> <p>（5）在产品投产前，对生产过程涉及的焊接、涂漆、热处理、铸造、弹簧加工、橡胶成型、塑压等特殊过程，乙方必须按 GJB9001C 或 GB/T19001 质量管理体系的要求对过程能力进行确认；过程能力确认合格后，乙方要确保过程中所需的资源条件，并严格按确认的结果组织产品的生产；在生产中，对过程相关的人员、设备、参数、环境、程序等要做好记录并给予保存。</p> <p>（6）在验收前，乙方应依据有关技术文件对产品进行检验；对于批量交付的产品，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编制产品质量报告，并组织进行产品质量</p>

评审。

（7）乙方应贯彻质量第一的方针，在生产过程中，原材料、标准件和其它辅料、配件均应有原厂合格证及入厂复验合格证，零部件必须经过质量检验部门检验合格后才能装配。

（8）生产过程中的不合格品审理应有记录，如果技术文件出现更改，应有甲方书面更改依据并予以保存，在产品验收时交给甲方验收人员。

（9）乙方提供的铸件在机加过程中如发现质量问题，乙方应立即补铸，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铸造模具产权属于甲方，由乙方负责保管，不得遗失或损坏。

（10）产品验收交付时，要求提供产品合格证及不合格品审理记录、设计更改记录等有关质量记录，按甲方所提供的设计图纸及本合同有关条款要求进行验收。

（11）乙方要确保产品（服务）活动满足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规的要求；严格控制在产品（服务）过程中的能源的消耗；确保在产品（服务）过程中的废水、废气，噪声和固废达标排放；禁止采用国家明令淘汰的工艺设备和对环境严重污染的各类材料，从源头控制并降低产品（服务）活动对环境的负面影响。

除上述转移合同外，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收到产品 F 相关备件的生产任务，公司正在进行产品生产工作，预计合同金额 80.7 万元，根据军方客户相关要求，后续由公司和北京无线电所签署相关订货合同，再由北京无线电所向军方客户销售。

3. 产品 G

根据北京无线电所及发行人的确认，北京无线电所已将该产品相关业务转移至航天南湖开展，框架协议签署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该产品未产生新的业务机会。

4. 产品 H

根据北京无线电所及发行人的确认，北京无线电所已将该产品相关业务转移至航天南湖开展，框架协议签署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该产品未产生新的业务机会。

5. 产品 I

根据北京无线电所及发行人的确认，北京无线电所已将该产品相关业务转移至航天南湖开展，框架协议签署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该产品未产生新的业务机会。

（二）预计该等解决措施的完成时间、是否存在障碍，并进一步评估同业竞争解决是否彻底

北京无线电所向航天南湖转移五个型号产品的后续合同安排如下：

1. 产品 D、G 和 H

产品 D、G 和 H 均为向总体单位航天防御院的终端产品配套的产品。产品 D 已有的业务合同及生产任务已经全部转移至航天南湖。框架协议签署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产品 G 和 H 未产生新的业务机会。

根据航天防御院作为总体单位于 2022 年 8 月出具的书面说明，产品 D、G 和 H 的防空预警雷达业务后续均由航天防御院和航天南湖直接签署相关业务合同并由公司独立履行，因此在履行完毕航天防御院和北京无线电所已签署合同后，航天南湖不再就上述产品与北京无线电所发生关联销售。产品 D、G 和 H 后续的业务合同将由航天南湖独立与总体单位航天防御院直接签署。该等合同转移模式符合框架协议的约定，D、G 和 H 三种产品业务合同已转移彻底，合同转移不存在实质障碍。

2. 产品 F 和 I

产品 F 和 I 的最终客户为军方，北京无线电所为军方客户对该等定型产品的指定供应商。产品 F 已有的业务合同及生产任务已经全部转移至航天南湖。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产品 F 目前业务需求主要为雷达零部件，产品 F 仍在服役，在产品 F 的服役期内客户存在对于维修器材的需求，发行人预计对于产品 F 维修器材的订单持续时间为 5 年，但后续业务需求将逐渐减少。自框架协议签署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产品 I 尚未批产，尚无业务订单。根据相关产品鉴定文件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考虑到防空预警雷达整机产品从论证到完成状态鉴定的研制周期为 3-5 年左右，列装批产阶段一般 5-10 年，单台防空预警雷达整机产品的使用寿命为 15-20 年左右。近几年雷达产品技术更新换代加快，发行人预计产品 I 的订单持续时间为批产后 5 年。

根据军方客户出具的书面说明，产品 F 和产品 I 属独立作战装备，为保证科研订购与售后服务的延续性，相关合同主体应为北京无线电所。因此，产品 F 和 I 相关业务合同需公司先同北京无线电所签署，再由北京无线电所向军方客户销售。该等业务合同转移模式能有效实现 F 和 I 两种产品的合同订单及具体工作

均转由公司执行，相关业务收入均归属于公司，符合框架协议的约定，F和I两种产品业务合同已转移彻底，合同转移不存在实质障碍。

综上所述，公司和北京无线电所就五个产品业务合同的转移、承接及履行不存在纠纷以及潜在纠纷，框架协议以及转移防空预警雷达业务的合同对双方权利义务约定明确，已有效实现防空预警雷达业务转移，合同实施转移具有完整性和彻底性，不存在实施障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北京无线电所已按照框架协议的安排将与防空预警雷达业务相关的业务、资产、人员、专利、技术等全部转至公司。北京无线电所原预警雷达总体室已撤销，北京无线电所不具备继续从事防空预警雷达生产和研发的条件，同业竞争已得到彻底解决。此外，北京无线电所已签署《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不从事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的生产经营活动，并承诺今后将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

四、发行人与航天科工集团从事雷达业务企业/单位在客户、供应商的具体重合情况和重合比例

根据航天科工集团提供的下属企业资料，公司与航天科工集团从事雷达业务的企业/单位在前十大客户和供应商方面存在一定重合，具体重合情况如下：

1. 客户重合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北京无线电所、北京航天广通科技有限公司、航天新气象科技有限公司、单位E21存在部分客户重合情形，在重合的期间内，公司对重合客户的销售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存在客户重合的企业/单位	重合客户名称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北京无线电所	单位A	-	57.79%	61.05%	-
	单位F05	-	0.48%	-	0.22%
	合计	-	58.27%	61.05%	0.22%
北京航天广通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无线电所	14.09%	12.23%	5.43%	4.37%
航天新气象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无线电所	-	12.23%	5.43%	4.37%
单位E21	单位B	-	13.65%	-	-
	单位C	-	8.47%	-	-

存在客户重合的企业/单位	重合客户名称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合计	-	22.12%	-	-

注：“-”表示客户不属于公司与相关企业/单位在当期重合的客户。

根据上表，公司与从事雷达业务的上述企业/单位存在部分客户重叠，主要系公司与相关单位的产品均包含军品，客户类型包括军方客户和军工集团。根据我国军工科研生产体制，不同类型军用雷达产品的研制定型系基于特定用户不同的战略需要、应用场景、作战效能而确定。在防空预警雷达国内军品业务领域，公司结合特定用户任务、使用需求等安排国内军品业务市场销售及生产经营工作，与航天科工集团下属其他雷达研制单位所研制的产品类型不同、任务来源不同、技术参数不同、使用部队不同，互相不可替代，不存在竞争关系，未发生共同参与投标竞争项目情形，相关单位也未从事防空预警雷达业务。

公司与上述企业/单位的客户重叠具体情况如下：

（1）与北京无线电所的重合情况

北京无线电所的雷达产品以军品为主，其客户类型主要为军方客户和军工集团，其中军方客户单位 A 为公司的第一大客户，占公司收入比例较高。由于军方客户对于军用雷达的采购需求主要来源于战略需要，公司与北京无线电所雷达产品类型不同，其任务来源和主要使用部队也不同。

（2）与北京航天广通科技有限公司的重合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北京航天广通科技有限公司存在客户重合情形，重合的客户为北京无线电所，主要系公司与北京航天广通科技有限公司存在向北京无线电所销售雷达产品及雷达零部件情形，除在雷达零部件方面有少量类似业务外，双方的雷达产品属于不同类型产品，无竞争关系。

（3）与航天新气象科技有限公司的重合情况

公司与航天新气象科技有限公司在 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存在客户重合情形，重合的客户为北京无线电所。公司与航天新气象科技有限公司从事雷达业务类型不同，无竞争关系。

（4）与单位 E21 的重合情况

公司与单位 E21 在 2021 年存在客户重合情形，重合单位分别为单位 B 和单位 C，占公司当年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3.65%和 8.47%。单位 E21 的雷达产品以军品为主，其客户类型主要为军方客户和军工集团，与公司类似，存在部分军方客户重合情形，但双方从事雷达业务类型不同，无竞争关系。

2. 供应商重合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北京无线电所、航天新气象科技有限公司、单位 E06、单位 E07、单位 E21、单位 E25 存在部分供应商重合情形，在重合的期间内，公司对重合供应商的采购额占公司采购总额的比例如下：

存在供应商重合的企业/单位	重合供应商名称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北京无线电所	单位F07	-	3.13%	4.37%	-
航天新气象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无线电所	-	-	-	3.61%
单位E06	单位F07	3.81%	3.13%	4.37%	-
	单位AC	2.51%	-	-	-
	合计	6.32%	3.13%	4.37%	-
单位E07	北京无线电所	-	1.63%	-	-
单位E21	单位F07	3.81%	3.13%	4.37%	-
单位E25	单位F07	3.81%	3.13%	4.37%	-

注：“-”表示供应商不属于公司与相关企业/单位在当期重合的供应商。

根据上表，公司与上述从事雷达业务的企业/单位存在的重合供应商主要为单位 F07，主要系 F07 为我国军用雷达企业的重要元件材料供应商。对于军用雷达而言，部分原材料在行业内可选的供应商相对较少，且部分原材料只能向军方用户指定的供应商采购。公司与相关单位虽然存在供应商重合的情形，但产品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不完全相同。同时，由于不同雷达的产品构造、制造工艺和应用需求具有显著不同，各方所采购原材料多为定制化产品，质量标准或参数需求需与供应商协商确定，各方基于各自产品的需求独立开发供应商并开展采购活动。

五、结合上述情况，进一步说明发行人同业竞争事项是否符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第 15 项、《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 4 项的规定

发行人同业竞争事项符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第15项、《科创板股票

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4项的规定，具体如下：

1. 发行人是其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下属企业/单位中从事防空预警雷达业务的唯一平台，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控制的除发行人外的其他企业/单位不从事防空预警雷达业务。发行人的主要产品包括防空预警雷达及防空预警雷达配套装备，航天科工集团控制的其他从事雷达业务的下属企业/单位经营的产品，与公司的主要产品在产品用途、技术特点、市场用户等方面差异较大，与发行人不存在竞争关系、替代关系或其他利益冲突，也不存在通过相同的客户、供应商输送利益的情况。

2. 发行人的雷达零部件业务主要包括防空预警雷达维修器材业务和雷达通用小型零部件业务。其中，发行人的防空预警雷达维修器材业务主要为公司的防空预警雷达产品进行配套，用于公司防空预警雷达产品的日常维修、维护以及战损补充，该部分业务的主要客户为军方客户和军工集团，相关客户仅能向公司采购上述产品。公司的防空预警雷达维修器材业务，与航天科工集团控制的其他下属企业/单位不存在同业竞争。

3. 发行人的雷达通用小型零部件不属于公司的主要产品，销售收入占比很低；公司董事会已决定自2022年10月30日起，除履行完毕现行有效的雷达通用小型零部件业务销售合同外，公司停止所有雷达通用小型零部件业务，不再签署任何新的雷达通用小型零部件业务相关销售合同，亦不在雷达通用小型零部件业务领域开拓新的业务机会。因此，发行人与航天科工集团其他下属企业雷达通用小型零部件业务不存在实质同业竞争。

4. 北京无线电所向航天南湖转移防空预警雷达业务合同具有完整性和彻底性，合同转移方式符合框架协议的约定，不存在障碍，同业竞争已得到彻底解决。

5. 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承诺将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能够保持发行人的业务独立性。

六、核查程序和结论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针对上述问题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获取并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航天科工集团所控制的从事雷达业务的下属企业/单位的名单及主营业务情况介绍；根据航天科工集团提供的资料并通过查找公开信息，了解航天科工集团所控制的从事雷达业务的下属企业/单位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的异同；取得发行人控股股东北京无线电所出具的所本部及下属控制企业业务介绍相关资料；

2. 查阅发行人关于雷达配套装备业务和雷达零部件业务的情况说明及相关财务数据，以及航天科工集团其他下属企业从事类似业务的情况说明；

3.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

4. 查阅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议案；

5. 取得发行人控股股东与发行人签署的防空预警雷达相关业务资产转让及相关产品合同、人员转移的框架协议，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关于防空预警雷达业务转移情况的确认文件；

6. 查阅防空预警雷达相关转移合同、付款凭证、验收单和生产任务书等文件；

7. 审阅总体单位航天防御院出具的《关于防空预警雷达业务合同后续安排的说明》；

8. 查阅北京无线电所向军方客户提交的关于签约主体变更的申请，以及军方客户出具的相关说明；

9. 通过公开信息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核查航天科工集团下属成员单位的主要工商信息，包含企业经营范围、股权结构等信息；

10. 取得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11. 查阅了《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第 15 项、《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 4 项的规定。

（二）核查结论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 发行人是其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下属企业/单位中从事防空预警雷达

业务的唯一平台，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控制的除发行人外的其他企业/单位不从事防空预警雷达业务。发行人的主要产品包括防空预警雷达及防空预警雷达配套装备，航天科工集团控制的其他从事雷达业务的下属企业/单位经营的产品，与公司的主要产品在产品用途、技术特点、市场用户等方面差异较大，与发行人不存在竞争关系、替代关系或其他利益冲突，也不存在通过相同的客户、供应商输送利益的情况。

2. 发行人的雷达零部件业务主要包括防空预警雷达维修器材业务和雷达通用小型零部件业务。其中，发行人的防空预警雷达维修器材业务主要为公司的防空预警雷达产品进行配套，用于公司防空预警雷达产品的日常维修、维护以及战损补充，该部分业务的主要客户为军方客户和军工集团，相关客户仅能向公司采购上述产品。公司的防空预警雷达维修器材业务，与航天科工集团控制的其他下属企业/单位不存在同业竞争。

3. 发行人的雷达通用小型零部件不属于公司的主要产品，销售收入占比很低；公司董事会已决定自 2022 年 10 月 30 日起，除履行完毕现行有效的雷达通用小型零部件业务销售合同外，公司停止所有雷达通用小型零部件业务，不再签署任何新的雷达通用小型零部件业务相关销售合同，亦不在雷达通用小型零部件业务领域开拓新的业务机会。因此，发行人与航天科工集团其他下属企业雷达通用小型零部件业务不存在实质同业竞争。

4. 北京无线电所向航天南湖转移防空预警雷达业务合同具有完整性和彻底性，合同转移方式符合框架协议的约定，不存在障碍，同业竞争已得到彻底解决。

5. 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承诺将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能够保持发行人的业务独立性。

6. 发行人同业竞争事项符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第 15 项、《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 4 项的规定。

《第二轮审核问询函》9.2 关于信息披露

（3）请发行人结合相关军品资质的到期时间、资质续期流程和所需时间、涉及相关产品的收入和毛利等情况，进一步说明军品资质续期的预计完成时间，是否对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1）（2）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3）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请发行人结合相关军品资质的到期时间、资质续期流程和所需时间、涉及相关产品的收入和毛利等情况，进一步说明军品资质续期的预计完成时间，是否对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军品资质主要涉及发行人的防空预警雷达等军品业务，根据致同会计师的《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军品收入和毛利情况如下：

单位：元

时间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军品收入（元）	153,058,468.78	749,789,153.66	739,126,532.91	645,041,020.93
军品毛利（元）	37,448,263.25	292,963,050.65	376,070,809.01	201,258,004.14

发行人拥有的军品资质中，资质 A 和资质 B 的有效期已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届满，根据主管部门相关规定，该等资质的续期流程主要包括申请、受理、现场审查、批准、发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军品业务所需的资质 A 和资质 B 的续期手续已完成，发行人已取得资质 A 和资质 B 续期后的新证，不会对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中介机构核查程序及结论

（一）核查程序

发行人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已取得的军工资质文件和续期后的新证；
2. 取得并查阅主管部门就办理军工资质续期手续出具的验收意见、相关证明文件；
3. 访谈发行人办理军工资质续期手续的相关人员；
4. 取得发行人关于资质续期情况的书面说明；

5. 查阅致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军工业务资质的续期手续已完成，发行人已取得续期后的新证，不会对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航天南湖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章页）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公章）



单位负责人： 乔佳平

经办律师： 李 赫

王 飞

章 健

陈鸣剑

2022年11月9日